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 (1)擬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3)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一般授權；
 - (4)擬重選董事；
 - (5)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5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5
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6
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一般授權	8
重選董事	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2
股東週年大會	13
擬採取之行動	13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3
推薦意見	13
其他資料	1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5頁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28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最多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半年可分派溢利之40%，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307,887,000元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執行董事：

賀光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素英女士

李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炳祖先生

張詩敏女士

葛文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Two Sky Parc

22樓2205-07室

敬啟者：

- (1)擬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3)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一般授權；
(4)擬重選董事；
(5)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就多項事宜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iii)授予董事中期股息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就多項事宜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建議授出中期股息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購回授權獲批准日期股份發行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1,086,174,481股已發行股份。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08,617,448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股份發行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20%之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購回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待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涉及最多217,234,896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28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支付，其匯率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現行的中間匯率向本公司所報的匯率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86,174,481股，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末期股息（如宣派及派付）總額將為約人民幣30百萬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預計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307,887,000元。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結餘將約為人民幣277,474,000元。

董事會函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宣派及批准根據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將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在上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該日期前後，以現金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人士名單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上文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所載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帶來正向現金流量。董事會認為宜分派末期股息以鳴謝股東的支持。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且本集團業務的很大部分乃透過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而所得盈利由營運附屬公司保留。因此，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未必有充足保留盈利派付末期股息。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照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產生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若要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供股東批准,內容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根據章程細則第133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但該等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章程細則第134條進一步規定,在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之情況下,股息可自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作此目的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董事會認為,中期股息授權將令董事會可更靈活地在其認為適當時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故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中期股息授權。授出中期股息授權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中期股息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以股份溢價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承諾,彼等僅會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應付下述派付或分派之情況下,根據股東批准之中期股息授權,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例法規之規定規限。與本公司過往既有股息政策一致,董事會擬就各財政年度分派之股息不會多

董事會函件

於除稅後綜合純利之40%。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有關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之實質決定。倘董事會決定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約人民幣307,887,000元。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結餘將約為人民幣277,474,000元。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韓炳祖先生及張詩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後，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所投入時間及貢獻。

鑒於退任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持續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運作以及多元化。

於評估重選韓炳祖先生及張詩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彼等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包括韓炳祖先生擁有超過35年於會計、財資及財務管理領域的經驗，而張詩敏女士於企業融資、會計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相信彼等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投資策略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以及彼等對自身角色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韓炳祖先生及張詩敏女士具備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特點及誠信，並擁有廣泛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客觀獨立的判斷。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炳祖先生及張詩敏女士分別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韓炳祖先生及張詩敏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均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有關彼等重選事宜的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韓炳祖先生及張詩敏女士獲委任期間，彼等均展現彼等之能力、誠信及經驗，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彼等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由提名委員會評定彼等之獨立身份。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並無任何關係會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韓炳祖先生及張詩敏女士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其職責，而其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具有獨立身份。董事會相信，彼等各自的學術背景及豐富的業務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及新視野，從而提升董事會運作的效能及效率。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所有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且董事會已建議韓炳祖先生及張詩敏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韓炳祖先生及張詩敏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炳祖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韓先生擁有超過35年於會計、財資及財務管理領域的經驗。彼現時為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1)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些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為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韓先生曾於多間公司獲委任並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嘉華建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的集團財務總監(最後職務)。於向商業行業發展之前，韓先

董事會函件

生曾在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過7年。彼現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向韓先生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三年獲續期之委任函，韓先生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韓先生享有董事袍金(已含其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每年36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詩敏女士，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張女士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累積核數經驗，曾出任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的高級職位，於企業融資、會計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前身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前身為祥泰行，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擔任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現稱為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女士畢業於新西蘭奧克蘭大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商學士及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向張女士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三年獲續期之委任函，張女士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女士享有董事袍金(已含其作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每年36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在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即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供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其規定上市發行人向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更新及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及(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以更好地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8頁至第2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擬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建議授出中期股息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擬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建議授出中期股息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賀光啓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86,174,481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因而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08,617,44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份發行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即時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的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任何有關購回結付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最新刊載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範圍內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持股量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賀光啓先生持有399,986,86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36.83%。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賀光啓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以及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賀光啓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2%。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該增加將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

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市場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6.79	5.76
五月	5.85	4.38
六月	4.76	3.68
七月	4.54	3.67
八月	4.8	3.77
九月	3.15	3.88
十月	3.24	2.79
十一月	3.29	2.86
十二月	2.79	2.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41	1.98
二月	2	1.71
三月	1.96	1.53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71	1.52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賬面值而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會議」)，以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人民幣0.028元(「末期股息」)，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即董事會(「董事會」)就確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港元宣派及派付，其匯率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現行的中間匯率向本公司所報的匯率計算；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韓炳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重選張詩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股份(「**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第(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發行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及拆細後當日之股份發行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第(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轉售的庫存股份，惟不計及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連同可轉售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於指定時間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本公司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謹此藉於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及／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及當董事認為適當時）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惟受限於最高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可分派溢利之40%及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之適用條文。」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如下：

- (a) 於細則第2(2)條末增加下列新細則為細則第2(2)(n)條：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 (b) 修訂細則第10(a)條，刪除其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c) 修訂細則第44條，在細則末尾加入下列句子作為該細則的第三句及最後一句：

「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期間可就任何年度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修訂細則第51條，在細則最後一句「三十(30)日期間」字眼後加入「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 (e) 修訂第83(5)條，在「隨時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後加入「(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字眼；
- (f) 修訂細則第151條，刪除該細則中「，而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
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字眼；
- (g) 第158條修訂為：
 - (i) 於細則第158(1)條的括號內緊隨「「公司通訊」」字眼後加入「及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字眼；
 - (ii) 於細則第158(1)條中緊接「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
提交或發出」字眼後加入「，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iii) 刪除細則第158(1)(e)條中「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
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
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字眼；
 - (iv) 刪除緊隨細則第158(1)(f)條中「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
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
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
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
站刊登；或」字眼以「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
登；或」字眼取代；
 - (v) 刪除細則第158(2)條全文，並由「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 (vi) 刪除細則第158(4)條全文，並由「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以「通知」一詞取代細則第158(5)條第三行的「通知」；及
- (viii) 刪除細則第158(6)條末「及中文版」字眼後的句號，並加入「，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字眼。」
- (h) 細則第159條修訂為：
- (i) 刪除細則第159(b)條的最後一句全文，並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刊物，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於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字眼取代；
- (ii) 刪除細則第159(C)條全文，並由「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 (i) 以「通告」一詞取代細則第160(2)條倒數第二行的「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事宜及事情以及簽訂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內容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賀光啓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51號
Two Sky Parc
22樓2205-07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上述會議而言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經由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股東排名次序釐定。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每位本公司的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
6.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8元,且如第2項決議案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支付,其匯率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現行的中間匯率向本公司所報的匯率計算。
7.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股東於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發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之附錄內,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